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独立董事签字：张建设

黄筱调

夏维剑

马传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